

國立清華大學圖書館圖書資訊及文物資料受贈處理要點

97 年 5 月 23 日圖書館委員會議通過

97 年 6 月 11 日校長核定

106 年 11 月 20 日圖書館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106 年 12 月 11 日校長核定

一、國立清華大學圖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有效處理受贈圖書資訊及文物資料，節省購置成本及充實館藏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：

- (一) 圖書資訊：指圖書、期刊、報紙、視聽資料、電子媒體等出版品及網路資源。
- (二) 文物資料：指前項以外之日記、書信、照片、手稿、圖畫、雕塑等具有歷史、學術、美學或其他收藏價值之物品。
- (三) 受贈標的：指贈與人無償贈與本校之自己所有圖書文物資料。

三、本館受贈圖書資訊或文物資料如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本館得婉拒贈與：

- (一) 違反著作權法相關規定或其取得、持有違反法令規定者。
- (二) 內容不具典藏價值者。
- (三) 捐贈人之要求本館難以執行者。
- (四) 毀損不堪使用者。
- (五) 本館已有複本者。
- (六) 不符合本館館藏發展原則者。

珍善本書刊資料或珍貴文物資料價值之認定，必要時得由本館邀集相關領域學者專家，召開評選會議評定之。

圖書資訊或文物資料之受贈如有爭議，得由館長邀集本館「館藏規劃小組」會議議決。

四、本館與捐贈人得訂定贈與契約，載明受贈標的之所有權、附著於其上著作權及著作財產權之歸屬運用等相關權利義務。

五、受贈標的之保存、陳列、轉贈或其他處理方式，悉依本館相關規定。

六、受贈標的除契約另有約定外，不另闢專室、專架陳列。

七、本館對捐贈者之致謝如下：

- (一)依捐贈者意願，備專函致謝，並於納入館藏之受贈標的加註捐贈者姓名。
- (二)受贈標的納入館藏之數量一次達五百冊（件）以上者，由本館致贈「圖書館之友」借書證一張，有效期限一年。
- (三)捐贈價值珍貴之圖書資訊或文物資料，得由本館館務行政會報討論決議，專案辦理。

八、本要點經圖書館委員會議通過，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